盘锦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

隐患挂牌督办制度

（盘政办发〔2013〕30号 自2013年6月21日施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，加快隐患整改进度，有效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国家安监总局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适用本制度，其它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挂牌督办范围：

1．易造成伤亡事故的；

2．危险化工工艺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；

3．在规定的隐患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；

4．同类隐患在同一企业重复发生的；

5．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；

6．超许可和资质范围进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；

7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的；

8．易燃易爆和有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可燃、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的；

9．重大危险源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实现自动控制的；

10．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发安全防护用品的。

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、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报告和整改销案等制度，经常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努力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第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应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，要实行挂牌督办，并建立隐患治理档案。同时，由市安监局统一将事故隐患单位报市政府备案。

第六条 被挂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建立重大隐患台帐和责任制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资金、整改措施、整改预案和整改期限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第七条 各县区、经济区安监局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，对本地区挂牌的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督办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，及时整改隐患。隐患整改后，被挂牌单位应向属地安监局提交验收申请，由属地安监局或组织专家、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复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摘牌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安监局。

第八条 市安监局要定期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每季度在盘锦日报等媒体，对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案情况进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各县区、经济区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